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方式，请与会股东按时参加。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00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2	宝特股份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

	议案》	
--	-----	--

（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修改经营范围，并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经营范围的要求重述了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7）。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同步修订 11 项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8）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9）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1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1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与会股东于会议召开当日在会议现场登记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13:00时-14:00时

（三）登记地点：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挺，电话号码：15013831376，邮箱：shaoting@dgpotec.com,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福塘街9号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以下表格仅法人股东填写：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